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批准

目录清单名称：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批准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341017011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300MB0Q1300893341017011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蚌埠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所属区划：蚌埠市

实施主体：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2—4125629）、预约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蚌埠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邮递送达或通过电话、网上短信平台通知申请人自行至窗口领取（根据申请人自愿）。

监督投诉方式：0552-4125198

咨询方式：0552-4125629

审查标准：《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内公告；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内公告，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同时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内公告；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内公

告，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同时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

受理条件：1. 停止供水的理由充分； 2. 生活用水停止供应超过三天的，临时供水方案及工程施工、设施维修施工方案和保证按计划恢复供水的措施可行； 3. 因发生灾害或紧急事故停水的，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或向社会公布。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书面申请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按要求填报。
工程施工或设备维修技术方案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	按要求填报。

办理流程：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或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的申报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即办件除外）；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赴现场勘察，并提出勘察意见； 3. 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和勘察意见，按照审批授权，作出予以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在承诺办结期限内，申请人持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件受理通知单》至综合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文件，或者选择物流递送形式递送办理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张璇/胡少飞/曹娟/李宇宙/	城管局窗口	1、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受理通知书。 2、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提请、指导申请人当场更正。 3、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及时告知申请人。
审查	0.5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戴红美	公共事业科	依据申请材料和实际情况等，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	0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胡少飞	城管局窗口	根据审查意见作出的决定，依法制作审查结果文件。

送达	0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 管理局	张璇	城管局窗口	在承诺期限内，通知申请人至城管局政务服务窗口领取审查结果文件，也可选择通过邮递形式递送结果文件（根据申请人自愿）。
----	-------	--------------	----	-------	---